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国资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调整徐州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员、总经理人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徐州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满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徐州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员，总经理人选进行调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进行了选举。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名单如下：

董事长：穆 静

成 员：（共 7 人，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韦 力 刘长宁 吕 锐 张中强 李 玲

曾 杨 穆 静

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：

监事会主席：赵 春

成 员：（共 5 人，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孙建永 周维德 赵节昌 赵 春 徐 峰

以上成员任期三年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批准，刘长宁同志任徐州工程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总经理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0年5月29日

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4